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遼寧監管局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茲提述(i)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本行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於本行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修訂的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及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的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於2017年8月8日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批准，並於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啟陽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7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張啟陽、王春生、王亦工、吳剛及孫永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邱火發、李建偉、趙偉卿及劉新發；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